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4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39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20,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73%。
2.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10日。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股权激励增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共14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期合计可解锁公司股票13,254,600股。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760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共计13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期合计可解锁公司股票13,220,850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16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97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927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76人,授予价格为14.32元/股;预留授予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欧菲非科技股份有限公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6年7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6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部分员工(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27万股调整为1,907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76人调整为156人,预留授予50万股保持不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977万股调整为1,967万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4.32元/股调整为14.25元/股。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16年8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0万股,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监事会对《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2016年9月7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公告,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9日,2016年12月1日,公司公告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公告,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日。

6. 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5.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25元/股。

7. 2017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并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6股。截至公司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5名激励对象原获授的215.7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63.75万股。

8. 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将上述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调整为53.75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5.656元/股。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56元/股。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及股权激励增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共1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期合计可解锁公司股票13,927,500股。

9. 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共1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期可解锁公司股票0.76,000股。

10. 2017年9月1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完成。

11. 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56元/股。

12.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两名激励对象由于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因,应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01万股,回购价格为5.656元/股。

13. 2017年12月4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完成。

14. 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股权激励增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共14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期合计可解锁公司股票13,254,600股。

15.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760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应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下列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票行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欧菲科技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8-040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31日召开,会议以书面和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梁俊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叶卫华女士在公司已连续任职已逾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叶卫华女士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人事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及提名,选举胡德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41号)。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纳鹏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未发现其本人及公司之间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要求的规定。

2.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人事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薪酬人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一项议案,认为:同意提名纳鹏杰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该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在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会议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会议决定以下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1日上午9:30
召开地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1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1日
至2018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件的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二)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条件说明:公司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成就条件说明: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情形。
(3)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第(1)、(2)项的相关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解锁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零。
②公司解锁前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6年-201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业绩考核当年度解锁条件之一。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5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5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5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252.14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68,777.97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以2015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高于40%,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B.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年度限制性股票方可按照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公司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均在A、B、C三档范围内,均属于考核合格。根据上述考核情况,并根据公司转增股本情况应当进行的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合计解锁13,175,8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853%。

三、本次解锁情况
1.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10日。
2. 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39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20,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73%。
3. 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利润分配调整前		利润分配调整后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黄丽娟	董事、副总经理	50	125	37.5	37.5
关新新	董事、副总经理	63.72	150.3	47.79	47.79
魏林林	总经理	60	150	45	45
郭凯	副总经理	30	75	30	30
康朝初	副总经理	40	75	22.5	22.5
孟雷	副总经理	93.72	234.3	70.29	70.29
李紫雯	财务总监	60	150	45	45
肖青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	150	45	45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子公司人员,共131人)		1,306.34	3,263.35	979.005	1,306.34
乔翠	中层管理人员	60	150	30	87.5
合计		1,812.76	4,531.95	1,369.585	1,322.085

注:1. 激励对象乔翠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到第二个解锁期,不参与本次解锁。
2. 上表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因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尚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78,760股。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票行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欧菲光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0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已于近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重大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67334193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数据服务及数据处理(数据存储在银行中心卡、PU在云上)的云计算服务(中心除外);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件、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移动网络增值电信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新能源汽车、专用汽车整车及车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钣金的制作、冲压加工、汽车总成及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汽车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模具的开发与生产、电机、电机产品及电机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0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已于近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重大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67334193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数据服务及数据处理(数据存储在银行中心卡、PU在云上)的云计算服务(中心除外);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件、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移动网络增值电信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新能源汽车、专用汽车整车及车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钣金的制作、冲压加工、汽车总成及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汽车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模具的开发与生产、电机、电机产品及电机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0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已于近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重大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67334193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数据服务及数据处理(数据存储在银行中心卡、PU在云上)的云计算服务(中心除外);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件、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移动网络增值电信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新能源汽车、专用汽车整车及车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钣金的制作、冲压加工、汽车总成及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汽车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模具的开发与生产、电机、电机产品及电机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0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已于近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重大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67334193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数据服务及数据处理(数据存储在银行中心卡、PU在云上)的云计算服务(中心除外);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件、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移动网络增值电信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新能源汽车、专用汽车整车及车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钣金的制作、冲压加工、汽车总成及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汽车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模具的开发与生产、电机、电机产品及电机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1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立即责成证券投资部、独立财务顾问等有关人员认真分析关注函所列问题,现将关注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1.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或现金购买方式购买上海山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多轮的探讨和沟通,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方案进行了充分协商和论证。但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多轮沟通和谈判后,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内部整合、交易对方未来三年业绩承诺、交易后业务协同规划及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无法就影响本次交易协议履行的上述相关问题形成有效解决方案,导致本次重组不具备实施条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相关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2.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
2018年8月29日,因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尚无法就影响本次交易协议履行的相关问题形成有效解决方案,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程序符合规定的核查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3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

3.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主要是公司在交易各方多轮沟通和谈判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尚无法就影响本次交易协议履行的相关问题形成有效解决方案,导致本次重组最终不具备实施条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慎重考虑,并与相关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并承诺自发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30日开市起复牌。

综上所述,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系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且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因此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合规。

4.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仍将经营活动持续发展战略,在坚持做好现有主业的同时,继续完善产业链,加快产业优化和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and 长远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截至本次交易终止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书》,且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于2018年8月27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且交易各方签署或达成的全部协议、承诺、说明、备忘录等文件以及口头约定均终止并彻底废除,不再予以执行。因而,交易各方未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及涉及违约处理措施。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的勤勉尽责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和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进程。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事项情况,终止筹划重组事项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就进展情况进行了反复沟通和详细论证;在本次重组推进过程中,认真听取标的公司及重组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持续跟进本次重组推进进程,并基于专业判断提供相关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从财务、法律等方面为本次交易提供了专业意见,就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秘书协调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及时向董事会汇报进展情况,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停牌申请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进程情况严格保密,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请说明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回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公司与各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华诚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各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协助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信息登记和申报;
2. 协助交易各方商讨并制定本次交易初步时间表;
3. 对标的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进行资料收集和分析,具体包括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获取及核查、标的公司